

# 法官學院國家賠償事件文書送達證書

請於送達後將本證書交回法官學院

應受 送達人 姓名 地址		
案號 案由	年度 賠 字第 號	
送達 文書		
送達人 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法官學院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法官學院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 達 方 法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 (以正楷填記)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填記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姓名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派出所或警察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鄰辦公處。
		<b>拒絕受領</b>
(由郵局收寄人員填寫)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	
送達處所	送達時間	送達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 (送達人務請填記)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(送達人務請填記)	
列印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